

# 110年上半年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大同分局發布刑案新聞 違反偵查不公開規定檢討報告

## 一、刑案新聞發布及受理檢舉案件統計：

### (一)主動發布刑案新聞情形

#### 1、發布件數及類型統計(依偵查不公開作業辦法第8條得例外公開案件之數量及各款類型統計)：

偵查不公開作業辦法第8條得例外公開案件各款類型	件數
對於國家安全、社會治安有重大影響、重大災難或其他社會矚目案件，有適度公開說明之必要。	20
越獄脫逃之人犯或通緝犯，經緝獲歸案。	0
影響社會大眾生命、身體、自由、財產之安全，有告知民眾注意防範之必要。	0
對於社會治安有重大影響之案件，依據查證，足認為犯罪嫌疑人，而有告知民眾注意防範或有籲請民眾協助指認之必要。	0
對於社會治安有重大影響之案件，因被告或犯罪嫌疑人逃亡、藏匿或不詳，為期早日查獲或防止再犯，籲請社會大眾協助提供偵查之線索及證物，或懸賞緝捕。	0
對於現時難以取得或調查之證據，為被告、犯罪嫌疑人行使防禦權之必要，而請求社會大眾協助提供證據或資訊。	0
對於媒體查證、報導或網路社群傳述之內容與事實不符，影響被告、犯罪嫌疑人、被害人或其他訴訟關係人之名譽、隱私等重大權益或影響案件之偵查，認有澄清之必要。	0

#### 2、揭露影音資料案件統計(依偵查不公開作業辦法第9條第1項第6款得例外公開影音資料之案件統計)：

本分局110年上半年發布刑案新聞計20件，例外公開影音資料之案件計16件。

#### 3、有重大理由未去識別化案件(依偵查不公開作業辦法第9條第2項、第3項未去識別化之案件統計)：無。

(二)非主動發布案件情形(媒體報導有關機關偵查案件之新聞)：無。

(三)受理民眾、機關或民間團體檢舉案件(含各類民眾陳情信箱、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檢舉案件)：無。

## 二、偵查不公開小組運作狀況

(一)監看新聞情形(監看新聞20件、交查1件、經查屬實1件)

(二)缺失案件之查辦處分情形：

110年3月8日延平派出所發布破案新聞，因揭露影像包含盤查、

搜索過程及員警與犯罪嫌疑人之查證對話（長達2分鐘），經調查核有疏失，依規定處分偵辦案件單位主管及新聞審核單位主管。

**(三)改善或強化作法：**

本案作為案例教育加強所屬單位同仁宣教，並成立 line 群組針對發布新聞影像內容與尺度加強複式審核。